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復牌指引
及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獲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達成全部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本公司復牌計劃。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 (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十八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十八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公眾了解最新進展。

最新消息

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由於三月一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本公司總部須強制封鎖，以及深圳隨後實行全市封鎖，審核程序有所延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更換核數師。本公司正在與新任核數師釐定審核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最新消息。

重組計劃

本公司一直與其顧問合作，以期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利益而制定解決方案並緩解流動性問題。本公司亦已與其債權人進行建設性對話以加快制定各方一致同意且保值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其重組計劃的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及李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